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内容（斜字加下划线部分）
1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u>发挥领导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p>
2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u>总工程师</u>。</p>
3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u>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4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u>7名</u>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p>
5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财务总监、总工程师</u>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6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7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3~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u>总经理</u>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u>副总经理3~5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u>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u>、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8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5-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中1名专职副书记）。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3-5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5-9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中1名专职副书记）。<u>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u> 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3-5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p>
9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纪委职责 (一) 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落实</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纪委职责 (一) 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落实</p>

	<p>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党性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督促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p> <p>(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正“四风”；</p> <p>(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p>	<p>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二)<u>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u>，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党性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督促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p> <p>(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正“四风”；</p> <p>(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p>
10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工作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工作保障</p> <p>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u>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u>，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备注	<p>1. 章程中总裁修改为总经理；副总裁修改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修改为财务总监。</p> <p>2. 本次修订不设副董事长，故在章程中删除了关于“副董事长”的内容。</p> <p>3. 将总工程师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范畴。</p> <p>4. 对章程中条款的序号、个别文字、标点符号进行相应调整。</p>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